2023年上半年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考点： |
| 天数 | 日期 | 体温是否超过37.3℃ | 是否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疑似症状 | 若有疑似症状，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结果 |
| 第 1 天 | 4月8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2 天 | 4月9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3 天 | 4月10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4 天 | 4月11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5 天 | 4月12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6 天 | 4月13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第 7 天 | 4月14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考试 | 4月15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4月16日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 阴性□ 阳性□ |
| 考生承诺书 | 本人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做自己健康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并做如下承诺：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考点报告，并遵守考点的防疫规定。 |

本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

联系电话： 签字：

备注：考生须在每场考试入场时将此表交给工作人员，参加多个科目考试的考生须填写多份。